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4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25，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6/11/24，由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72.0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694,445股~1,388,888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5033%~1.006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向公司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7,968,28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694,445股至1,388,8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033%至1.0067%。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694,445~1,388,888 | 0.5033~1.0067 | 5,000~1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37,968,284 | 100.00 | 137,968,284 | 100.00 | 137,968,284 | 100.00 |
| 股份总数 | 137,968,284 | 100.00 | 137,968,284 | 100.00 | 137,968,284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825.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413.2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63%、4.84%。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在具备条件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9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提议人张秀杰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42,4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副总经理陈廷友先生获得归属54,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财务总监赵秀娟女士获得归属42,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张乐先生获得归属并卖出52,000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获得归属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3

#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关于提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根据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9月22日，提议人张秀杰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42,4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136,984,316股的0.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叶逢光先生、张秀杰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被动取得股份所致）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智诚广宜 | 指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张跃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智诚广宜解散清算，其所持公司6,058,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8%）以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按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登记至46名合伙人名下，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取得953,997股，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4.87%增加至25.47%，触及并跨越25%（5%的整数倍）刻度的行为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张跃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身份证件号码 | 120107196312*******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 |
| 公司职务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经营业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智诚广宜解散清算，智诚广宜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5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8%）按各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登记至46名合伙人名下。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取得公司股份953,997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相应增加，智诚广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解散清算、合伙人按出资份额比例被动取得股份所致，不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增持，不涉及以资金增持，亦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39,383,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8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诚广宜持有公司6,058,1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3%，张跃先生持有智诚广宜15.75%的份额，即张跃先生间接持有953,997股，占公司总股本0.60%。

本次权益变动中，智诚广宜将张跃先生间接持有953,997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张跃先生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持有公司40,337,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47%，无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以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非交易过户前 | |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 | | 股份性质 |
|---|---|---|---|---|---|
|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比例 | |
| 张跃 | 39,383,801 | 24.87% | 40,337,798 | 25.4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非交易过户所致，不涉及除相关税费以外的其他需支付的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深耕通信与信息技术近四十年，兼具通信技术、企业管理与产业化能力，引领上市公司持续推进新一代通信网和算力网的建设。

战略层面，公司以“六网协同”中的新一代通信网和算力网为主阵地，依托三十年DPI与数据智能积累，做深网络智能化、大网安全两大基础业务，并以“数据＋算力＋安全”三大技术底座为支撑，沿“网络—算力—应用—安全”向算力与智能体延伸。

业务层面，以自有网络智能化和大网安全业务，保障网络“覆盖、感知、智能、安全”，已具备400G/800G智算交换机技术储备，交换容量25.6T，国产化率100%，大网安全方案覆盖全国多个省份；通过整合云网融合、算网协同能力，依托垂域智能体和云网服务打通“连接—算力—应用”闭环，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完善“云—网—边—端”布局；安全业务，以“DPI＋全流量＋AI＋大数据”为统一底座，由各专业子公司分别覆盖网络生态治理、车联网安全、低空安全、AI安全与特殊行业安全，形成底座共享、能力复用、场景联动的泛安全生态；同时，公司布局太空算力，依托行业协会参与智能体互联国家标准制定，抢占星地融合与智能体治理先机。

上市公司产业部署稳步推进，晨星大模型切入金融核心场景，深度合成检测支撑网络生态治理与全民反诈，车路云一体化方案进入车企与交通运营体系，云网融合服务面向数千万中小企业。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将持续引领上市公司在AI解决方案、网络智能化、数据要素、网络安全、云网融合等核心赛道持续突破，加速构建“多业务联动、全客户覆盖”的战略体系。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跃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能够按照该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5、财务顾问关于本报告书所披露内容的核查意见；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

2026年11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谢栋斌 程宇轩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

2026年11月24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 |
| 股票简称 | 浩瀚深度 | 股票代码 | 68829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张跃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不适用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br>其他☑（非交易过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39,383,801股<br>持股比例：24.87%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变动数量：953,997股<br>变动比例：0.60%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否☑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否☑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否□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否□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否☑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跃

签字：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

暨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跃先生及股东雷振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张跃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